

直播间编造致富套路、销售劣质电缆

海南2家企业
违法经营遭重罚

南国都市报7月6日讯(记者 蒙健)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一批涵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监管、广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7个领域共12个典型案例汇编。记者了解到,海南省直播电商培训虚假宣传案(案例六)、销售不合格电力电缆案(案例九)入选。

海南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直播电商培训因虚假宣传被罚200万元

根据全国12315平台、海南12345平台的投诉举报线索,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海南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行为开展核查,并于2025年1月13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海南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直播间推销网络平台开店课程,在直播宣传时通过虚构学员成功案例、虚构办公场所、虚构人员身份和虚假承诺全额退款的方式,诱导消费者高价购买其培训课程,涉案金额累计122万元,构成虚假宣传。参训学员经培训后开网店,实际经营效果未达到其宣传效果,并引发大量举报,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海南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对消费者构成误导,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扰乱了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海南某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节,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海南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电力电缆产品处罚没款119.5万元

根据群众举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对海南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并于2024年9月9日依法立案查明,海南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2024年向海口市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5种型号规格的电力电缆(含防火电缆)。经现场检查及检测,上述电缆的导体电阻、绝缘热延伸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涉案电缆1528米,货值金额64.6万元,违法所得6.36万元。该公司销售不合格电力电缆的行为,不仅为工程项目埋下重大安全隐患,而且扰乱了电力电缆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

海南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节,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其没收涉案电缆,并处罚没款119.5万元。

犯罪嫌疑人李魁被抓,
曾在海口、琼海、儋州等地
多次作案
受害人请速报案

近日,定安县公安局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李魁(居民身份证号码:46002719950419xxxx,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人)。经查,该犯罪嫌疑人自2026年以来在海口、琼海、儋州、定安、澄迈等地多次以“用POS机刷银行卡额度返还POS机押金、刷支付宝流水提高额度可获得返利”为由,让被害人通过支付宝转账到其指定的支付宝账户骗取他人钱财。

为彻底清查该犯罪嫌疑人全部违法犯罪事实,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公安机关面向全社会征集该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和证据,请受到不法侵害的受害人积极主动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相关材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人:

刘警官17700920275

毛警官17700920280

来访地址:定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城南二环路定安县公安局)。

(据定安警方微信公众号)

海口一业主欠缴物业费长达8年
物业起诉想追回全部欠款
法院:超过三年的部分债权将不受法律保护

南国都市报7月6日讯(记者 林文泉)拖欠多年的物业费,物业公司起诉时还能一起“翻旧账”吗?面对业主“部分欠费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锤定音:物业服务合同有别于借款合同,各期物业费应视为独立债务,诉讼时效需自每期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这意味着,物业公司若怠于催缴,超过三年的部分债权将不受法律保护。

万某于2011年在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接受了某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然而,自2015年5月起,万某开始拖欠物业服务费。期间,物业公司多次通过短信向其催缴,但万某始终未予支付。2023年11月28日,物业公司将万某诉至龙华法院,要求其支付自2015年5

月起拖欠的全部物业费及违约金。

面对起诉,万某在庭审中提出抗辩:自己拖欠物业费的时间跨度太长,部分物业费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不应再受法律保护。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万某接受了物业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理应支付相应费用。但在诉讼时效的认定上,法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物业公司在2020年12月17日最早向万某发送催缴短信。以该时间节点往前倒推三年,2017年12月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受法律保护;而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债权,因已超过三年诉讼时效,且物业公司未能证明在此期间存在时效中断的情形,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院释法

龙华法院介绍,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物业费究竟是一笔“总账”,还是多笔“分期账”?在法律定性上,物业服务合同属于典型的继续性合同,这与约定分期付款的借款合同有着本质区别。借款合同的本金在订立时已经明确,属于“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而物业服务合同一直在产生新的债务,每一期物业费对应的是特定时段的服务,各期债务之间虽然有关联,但独立性大于关联性,应认定为“独立债务”。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物业费的诉讼时效不能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整体计算,而应当自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这意味着,如果物业公司怠于行使权利,超过三年的部分将面临“败诉”风险。

法院提醒

龙华法院表示,这起案件为物业公司和业主双方都敲响了警钟。对物业公司而言,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物业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催缴机制,在每期物业费到期后及时主张权利,并务必保留好书面催缴通知、短信、微信记录等有效证据,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导致合法权益“打水漂”。

对业主而言,诉讼时效制度并非鼓励赖账。业主不能以物业公司未及时催缴为由长期拖欠物业费,一旦物业公司及时主张权利,业主仍需承担缴费义务。若对物业服务有异议,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消极拒缴。

霉菌超标36倍

海口一商行在电商平台销售不合格饮品被查处

南国都市报7月6日讯(记者 蒙健)7月6日,记者获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了46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报。其中,海南海口龙华钊臻商行在电商平台销售的SKQ能量型维生素饮品,霉菌检验值达740CFU/mL,超出国家标准限量36倍,涉事产品称由广东肇庆乾生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据介绍,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384批次样品,检出46批次样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涉及海南。“红红的正宗SKQ店46”(经营者为海南省海口龙华钊臻商行)在手机App上销售由广东省肇庆市乾生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能量型维生素饮品,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合格项目霉菌的检验值是740CFU/mL,标准值为≤20CFU/mL,超标36倍。

据了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中规定,特殊用途饮料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20CFU/mL。

记者了解到,针对此次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